

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企业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700 万元整（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保证方式：抵押方式。公司抵押物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物位于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75 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81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76.91 平方米，贷款具体事项以正式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83905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三、 本次申请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